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YOU ALLIANCE GROUP LIMITED

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9樓1908至19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處處長」)透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批准後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hangyou Alliance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angyou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及將本公司的雙重外文中文名稱由「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暢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並於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彼可能認為必要、適當、適合或權宜之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為或就實行更改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並辦理任何必要的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Cheng Jerome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前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就聯名登記持有的股份投票方被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名列首位者優先。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4. 為釐定股東出席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Cheng Jerome先生及袁偉濤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胡青女士及劉京燕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之強先生、葉偉倫先生及陳志強先生。